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3〕443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 镇岗塔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镇岗塔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16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进一步深化现状勘察和评估。加强对文物建筑修缮沿革的研究，进一步细化地面、塔身现状残损勘查，核实塔冠原形制是否有抹灰及现存抹灰的年代和价值。补充塔体的雨水渗漏状况勘察。采用无损探测技术或其他适当方式，补充核实内部土体保存情况。明确现有风化酥碱的墙体、构件的残损部位，对历史上不当维修的勾缝进行甄别。补充评估现有钢带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按照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控制干预力度，核减工程量。加强修缮措施的针对性，明确地面揭壤范围，严格控制塔身墙砖修补及构件更换量，据实确定屋面瓦件更换范围。风化、断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砖石构件，应予现状保留。塔冠抹灰修缮对整体外观有较大影响，应审慎论证现状整修、整体修复、取消抹灰等不同技术路线。进一步论证对原钢箍的处理措施，对改用铁箍或其他材质、调整加箍方式、取消等不同技术路线进行比选。

（三）优化完善设计方案，细化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补充灰浆检测报告，明确塔体勾缝灰用青灰加小麻刀细部工艺作法的依据。重点补充细化剔除不当勾缝，以及勾缝灰、捉节、夹腮灰的材料、配比和操作技术要求，实施前应试做样板。进一步细化

明确普拍枋、铺作、砖椽等不同部位、不同构件的“打点”做法要求。校核顶部防渗措施，防止雨水渗入内部土体。补充植物根系去除、边坡整修等工作内容，保证排水及塔体稳定。钢带连接节点可考虑采用螺栓施加预应力，并定期紧固，保证钢带与塔体紧密贴合。

（四）不同意开展大气气象监测、环境监测和钢带锈蚀监测，环境数据应利用好气象部门信息。塔体倾斜监测应持续开展。

（五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。量化标注残损范围和程度，完善病害图例。细化完善地面排水图。全面补充地面现状照片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